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23 年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作为内销的有效补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俊 Chen Jun \_\_\_\_\_

Hervé MACHENAUD \_\_\_\_\_

Jean-Michel PIVETEAU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